

江苏科技大学文件

江科大校〔2024〕60号

关于印发《江苏科技大学本科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

《江苏科技大学本科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修订）》已经学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科技大学

2024年3月28日

江苏科技大学本科教学事故认定 及处理办法（修订）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教学及教学管理工作的规范性和严肃性，预防教学工作中各类事故的发生，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全面保证教育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教学事故是指由于教师、教学辅助人员、教学管理人员以及为教学服务的各部门工作人员的直接或间接责任，影响正常教学秩序、教学进程和教学质量，造成不良后果的行为或事件。

第三条 教学事故分为教学类事故（A）、考核与成绩评定类事故（B）、教学管理类事故（C）、教学保障类事故（D）四类。

第四条 根据教学事故性质和所造成的后果，教学事故分为重大教学事故（I级），严重教学事故（II级）和一般教学事故（III级）（具体认定情节详见附件1）。

二、教学事故的认定程序

第五条 教学事件在认定前统称教学异常事件，教务处受理教学异常事件的举报。举报人应实名向教务处反映教学异常事件。

第六条 教务处接到举报后，须及时通知责任人所在单位（以下称责任单位）。责任单位须立即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防止事态发展，并组织调查核实和取证工作。调查核实和取证过程中应当认真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并做好书面记录；可以访谈有关当事人、征求受影响学生的意见。

第七条 责任单位应在接到教学异常事件发生的举报后3个工作日内，依据调查核实和取证情况，如实填写《本科教学异常情况调查表》（附件2），并提交教务处。教学事故情况复杂，责任单位在限期内难以调查完成的，应向教务处书面报告，经批准后可延长5个工作日。教务处在收到《本科教学异常情况调查表》和其他相关材料后，提出审定意见。

第八条 责任单位在教务处审定后的3个工作日内，以《本科教学事故告知书》（附件3）的书面形式告知事故责任人。

第九条 教学事故责任人若对认定意见有异议，可以提出申诉。申诉人应当在收到《本科教学事故告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不含收书日），向受理申诉机构递交《本科教学事故认定意见申诉表》（附件4）。逾期未申诉者，则视为无异议。受理申诉的机构是由校纪检监察机关、人事处、学生工作处、工会、教务处、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负责人以及教师代表组成的学校教学事故复议小组。受理申诉的机构挂靠教务处。

学校教学事故复议小组在直接听取当事人的申诉和相关人员的情况说明，并经过充分评议后，通过投票方式，按照多数成员（得票数超过与会人员的三分之二）的意见，作出维持或改变原认定意见的决定。学校教学事故复议小组作出的决定是最终认定结论。

第十条 教学事故的最终认定结论报分管校领导审批。

三、教学事故的处理

第十一条 对于被认定为重大教学事故（I级）的责任人，给予全校范围内的通报批评，该年度年终考核不合格；扣除相关教学任务的业绩分或比照相关教学业绩分测算的岗位津贴；取消申

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一次；取消当年各种奖励和荣誉称号的评定资格。

第十二条 对于被认定为严重教学事故（Ⅱ级）的责任人，给予在全校范围内的通报批评；扣发相关教学任务业绩分的一半或比照相关教学业绩分测算的岗位津贴的一半；取消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一次；取消当年各种奖励和荣誉称号的评定资格。

第十三条 对于被认定为一般教学事故（Ⅲ级）的责任人，由所在单位对其进行通报批评；取消当年各种奖励和荣誉称号的评定资格。

第十四条 一学期内出现2次一般教学事故（Ⅲ级）按1次严重教学事故（Ⅱ级）处理；一学期内出现2次严重教学事故（Ⅱ级）按1次重大教学事故（Ⅰ级）处理；一学期内出现2次重大教学事故（Ⅰ级），除按照第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处理外，事故责任人调离现工作岗位。对于一年内连续多次发生重大教学事故（Ⅰ级）的单位，要追究其单位领导责任。

第十五条 教学事故发生后不能以单位或集体代替责任人，要按岗位职责追究到人。

四、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科教学活动。

第十七条 如发生未列入本办法认定情节项目的教学事故，由教务处报分管校领导审批后进行事故责任和事故级别核定。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原《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暂行办法》（江科大校教〔2010〕117号）文件同时废止。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人事处负责解释。

本科教学事故分类与等级认定

一、教学类事故（A类）

序号	事 项	级别
A1	在教学活动中出现违背党的方针政策、违背教师基本职业道德规范等方面的言论或行为。	I
A2	在教学活动中对学生使用歧视性、侮辱性语言，或对学生进行体罚，产生严重/不良后果。	I / II
A3	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教学任务（含监考、毕业论文指导等）工作，影响正常教学安排。	II
A4	未经开课单位批准，未完成教学大纲规定的教学内容，产生严重/不良后果。	III / II
A5	未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一学期内擅自停开理论课程教学任务或实验教学任务总计 8 学时及以上/4 学时以上，8 学时及以下/4 学时以内。	I / II / III
A6	未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一学期内擅自调课、请人代课 6 学时及以上/以内。	II / III
A7	除不可抗因素外，上课迟到、早退、擅自离开教学岗位 10 分钟以上/以内	II / III
A8	无正当理由，上课、指导实验、监考等教学活动期间拨打、接听与教学无关的电话或从事与教学无关的事情 10 分钟以上/以内。	II / III
A9	不按教学要求布置作业（实验报告）、批改作业（实验报告），造成严重/不良后果。	II / III
A10	实验无准备或准备不足，对教学工作造成严重/不良影响。	II / III
A11	在实践教学中，由于指导教师教学组织、指导不力，造成严重安全事故或严重经济损失（10.0 万元以上）/较大安全事故或较大经济损失（1.0 万元以上，10.0 万元以下）/一般安全事故或一定经济损失（0.3 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	I / II / III
A12	未认真履行指导职责，对学生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质量造成严重/不良后果。	II / III
A13	在实习及其它实践教学期间，擅自离岗造成严重/不良后果。	I / III

二、考核与成绩评定类事故（B类）

序号	事 项	级别
B1	工作出现重大失误导致考试无法进行或考试失效	I
B2	故意泄露试卷内容/或印制、传送、保管过程中失误泄露试卷内容。	I / II
B3	命题草率，试题有误，造成严重/不良后果。	II / III
B4	试卷未及时送达，或试卷数量不足等原因导致全部或部分考生考试延误10分钟以上/以内。	II / III
B5	未经批准，擅自调整考试时间、地点造成严重/不良后果。	II / III
B6	监考无故缺席或有故而未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缺席	I
B7	除不可抗因素外，监考迟到、早退10分钟以上/以内或安排他人（非教职工）代为监考。	II / III
B8	监考时无故离开考场10分钟以上/以内或在考场内做与监考无关的事	II / III
B9	监考时放松监考听任作弊/发现考生违纪和作弊不及时制止或对考场违纪作弊情况不如实汇报	I / III
B10	监考时未按规定清场或清场不彻底，或未向考生宣布考场纪律。	III
B11	考试结束后回收试卷数与参加考试人数不相符，缺失10%以上/以内。	II / III
B12	批阅或录入学生成绩错误，考试成绩发布后，更改学生成绩10人以上(5人以上10人以内)。	II / III
B13	在规定保管期限内遗失试卷，成绩未登录/成绩已登录。	I / III
B14	登录分数人员故意更改学生成绩	I
B15	课程考核（含补考、缓考、重修考试）结束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课程考核成绩，造成严重/不良后果。	II / III

三、教学管理类事故（C类）

序号	事 项	级别
C1	未经审批，擅自更改专业培养方案或取消教学大纲规定的教学内容造成严重/不良后果。	II/III
C2	未使用国家规定及学校、学院指定的教材，造成严重/不良的负面影响。	II/III
C3	教材订购不及时或不准确，造成开学一周以上/以内学生未能领到教材。	II/III
C4	教学任务未及时准确落实致使上课无法/推迟进行	I /III
C5	专业教学计划中应开课程未排入课表或排错但未能及时解决，造成严重/不良影响。	II/III
C6	课程或考试安排冲突且未能及时解决，致使上课（考试）延迟 10 分钟以上/以内。	II/III
C7	课程表、考试安排表、监考安排表、停调课通知等未及时学院（部）、教师或学生，造成上课或考试延误 10 分钟以上/以内。	II/III
C8	学院（部）未按时、准确上报学生有关信息或教学管理部门对学院（部）上报的相关信息处理不及时，影响学生学籍注册、学籍处理、毕业审核、学位授予等，造成严重后果/不良后果。	II/III
C9	更改、伪造学生成绩；出具与事实不符的学历、学籍、成绩等各类证书、证明。	I
C10	对本单位出现的教学事故故意拖延或隐瞒不报	与出现的 教学事故 同等级别

四、教学保障类事故（D类）

序号	事 项	级别
D1	因工作失职，导致教学活动大规模中断或无法按时进行，造成重大/严重后果。	I / II
D2	未按时打开教室或实验室，导致教学活动无法进行或/延迟 10 分钟以上/以内。	I / II / III
D3	未经审批，擅自使用教室或其他教学设施而影响正常教学，造成严重/不良后果；或将教室用于非审批用途造成严重/不良后果。	II / III
D4	除不可抗因素外，未提前准备好教学所需 实验教学仪器、设备及实验材料或实验教学仪器、设备出现故障未及时妥善处理，影响正常教学，造成严重/不良后果。	II / III
D5	在上课时间内，铃声或广播不按时放音。	III
D6	教室无粉笔供应	III

附件3

本科教学事故认定意见告知书

_____同志，工号_____，在_____ / _____ 学年第_____学期的教学（ ）/考核与成绩管理（ ）/教学管理（ ）/教学保障（ ）工作中

现根据《江苏科技大学本科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修订）》的有关规定，被认定为

_____教学事故。

教学事故责任人如果对教学事故认定意见有异议，可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不含收书日），向学校教学事故复议小组提出书面复议申请，逾期视为无异议。

特此通知。

签发单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教学事故认定意见申诉表

申诉人		申诉人所在单位	
申诉理由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诉人签名： 年 月 日</p>		
教学事故 复议小组 结论	<p style="text-align: right;">成员签名： 年 月 日</p>		

江苏科技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4年3月28日印发
